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北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61-ZHZX

合同编号：12NMB197331420261

甲 方：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STRENGTH
HYBRID
450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9733142026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BZC2025-C3-00807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北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LZZC2025-C3-050061-ZHZX)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79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工作范围

柳州市柳北区。

第四条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八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4. 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5. 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甲方审批。

6. 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甲方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7. 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00.00）；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通过自治区验收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合同价 7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557,200.00）；

3.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工作成果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收到工作成果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

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章）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2026年1月3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0号之五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南楼14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柯鑫 450205114071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廖同吃
电话：0772-2523236	电话：0772-28712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0443536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3019300101725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1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首次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2、服务具体事项： 与首次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 与首次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甲方（章） 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30日</p>	<p>乙方（章）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2026年1月30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柳州市自然资源局